

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智能移动通信设备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8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智能移动通信设备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智能移动通信设备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蜀山大道以北，永乐路以东（北纬 N32°02′ 6.13″ 东经 E116°53′ 5.26″），建设年产 30 万副通信天线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 22450m²，总建筑面积 3070.40m²，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智能移动通信设备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寿发改审批备[2017]335 号），2017 年 9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智能移动通信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3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35 号）对《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智能移动通信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天线车间内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未建设基配精工车间、制造车间、综合楼等建筑	项目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与简化生产方式，实际取消振子熔铸与精加工工艺，取消部分车间建设，同时减少人员配比，取消食堂宿舍等辅助用房建设。	否
项目取消铝锭熔铸工艺及其辅助的精加工工序	项目利用外购成品振子直接进行天线组装，减少熔铸工艺及其辅助的精加工工序产生的污染。	否
项目未设置隔油池	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自便，因此未设置食堂，未配套设置隔油池	否
项目未建设危废库，项目无产生废铝屑、炉渣、废机械油	由于项目取消振子的制作工艺，原环评中提到的熔铸与精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废铝屑、炉渣、废机械油不再产生。因此项目未设置用于暂存废机械油的危废仓库。	否

由上可知，本项目部分内容未建设，原则上不构成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取消铝锭熔化成型加工工艺，故无熔炉烟尘废气产生；食堂未建，故无油烟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设备与电线组装过程的锡焊废气。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线，受热熔融产生焊锡废气，收集的焊锡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剥线机、焊接机、打包机、螺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等进行减震降噪。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线缆、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炉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锡渣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项目取消振子的制作工艺，故无废铝屑、炉渣、废机械油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 $0.267\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锡焊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6.2\text{mg}/\text{m}^3$ 。

（二）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COD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229\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23.8\text{mg}/\text{L}$ 。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线缆、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炉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锡渣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安徽蓝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